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週二）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天機教學大樓十樓 2954 會議室

三、主席：王校長乃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黃青玉

五、主席報告：(略)

六、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委請學術研究發展中心自本年度起提前作業時程，目前學術研究發展中心已著手進行校內老師研究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查。

2. 本學期委員參與開標情形：

| 日期 | 開標項目 | 金額 | 參與委員 |
|---------|-----------------|-----------|---------|
| 91/8/15 | 電算中心 111 部多媒體電腦 | 2,400,000 | 鄭凱元 |
| 91/9/6 | 通識中心小劇場隔間與視聽裝潢 | 1,600,000 | 洪錦墩 |
| 91/9/18 | 放射系醫學影像瀏覽工作站 | 1,100,000 | 蕭豐椽 |
| 91/9/18 | 電算中心電腦設備 | 5,199,800 | 蕭豐椽 |
| 92/1/3 | 鑿井工程 | 4,200,000 | 林松水、洪錦墩 |

七、提案討論

(一) 案由一：總務處、會計室提出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的經費執行狀況如附件，提請討論。

報告：

會計主任：在各位委員手中的這份資料即是每月報教育部報表。主要是在第二張的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其中應收帳款部份是這個月份所發生的學生減免進帳部份，總共還有一億零二百萬左右還沒有撥入學校戶頭，包括助學貸款及學生減免的錢；預付款項大部份是暫借款，預付工程款項；土地、土地改良都是之前留下來沒有變動的部份；其他設備則是以獎補助款所購買的儀器設備佔多數；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事實上是圖書館改建工程的費用。

負債的部份，本年度要償還的貸款部份還有六百多萬，短期之內即可還清。應付款項是一些廠商費用仍未結清的部份，代收款項大部份是一些國科會、衛生署的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是廠商的押標金。收入的名細在後面的收入名細表中另有說明。支出的部份在支出明細表另有說明，而這些都是以報教育部的為標準而不以學校為單位。

總務長：這學期開標的各項項目已列在上面，這裡面包含了校內的款項及校外的款項。

下學期的工程預計有：

1. 校門口改建工程預算五百萬元。
2. 放射系鈷六十工程。

另外採購的部份需等到九十二年度獎補助款核發了以後，會在下學期進行，目前仍無

法知道一百萬元以上的有那些可以併案處理。

討論：

鄭凱元委員：請問關於「試務費收入」執行率只達9.8%。

會計室鄭主任：招生費用多先以預付款的方示借走，但那些費用仍未來辦理核銷。事實上以往招生費用是以專款專戶方式，但這個會計年度開始教育部已來函要求所有大專院校的事務費皆需入帳，所以招生費用已準備回撥學校帳戶，但目前仍等他們核銷完畢後再結清戶頭存回學校帳戶。

洪錦墩委員：對於招生事務費用的支用情形與核銷情形是否也可在經費稽核委員會做報告，由於這也是公費，應屬受稽核的部份。

會計鄭主任：現在這個部份是全部進帳，以前是專帳專戶管理，並沒有進學校的總帳，收支情形由招生委員會管理，但仍有一定的程序也有報表上來。帳戶還是在學校的控管之下，去年開始依教育部規定需入到學校的帳，所以目前帳戶是凍結的等他們來核銷，在等他們憑證核銷完畢結清後就可以把戶頭關掉，併入學校的帳。此外目前會計室限制他們監評的人事費可以預借，但是其餘的事務費還是要依正常的程序。

校長：實際上各位可以考量一下正式用書面向學校提出建議，看要經過什麼程序去要求改善。

尹磊君委員：像食科系辦中餐的烹調檢定，購買簡章沒有收據如果傳出去一點管制都沒有。

總務長吳世經：雖然不是總務處的業務，但出售簡章是由出納組和大門口警衛負責，點交是點交五百份，所以出納組最後是要還五百本的錢回去。

會計室鄭主任：目前會計室已有要求，不管賣了幾份簡章都應入學校的帳，也要求他們來拿收據。

洪錦墩委員：其實這是流程的問題，建議招生組會計的部份還是移到會計室。

林松水委員：像招生的費用應該有教務會議的會議紀錄可查。

尹磊君委員：像試務費教育部規定要入帳，訓輔專款部份是否有入帳，如何運用。

會計鄭主任：訓輔專款有入學校總帳。

校長：最大的問題是沒有分批報，時間到了才一次報上來，可以執行命令方式來通知各單位至少三個月需結一次帳，並請會計室追蹤，將結果拿出來請大家看是那些單位無法執行。

蕭豐椽委員：是否可針對特別的單位，像食科系的錢，招生組招生經費的運用和訓輔訓配款，希望他們在某一個時段把到目前收支的情形做完整的報告，至少可幫助會計室給他們一個壓力。

尹磊君委員：他們經費如何運用是否在每一個年度應有一個計畫。

會計室鄭主任：有年度計畫但常常在最後一天才辦理核銷，使會計室無法審核。

洪錦墩委員：有一個構想就是說是否可以給一個日期在這個日期前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的，需提規劃如何在最後二個月使用完畢，未提凍結，但怕有些錢是公款未報完則造成學校損失。

校長：這個想法很好，應有一個日期，像教育部補助款若沒有用沒有計畫則收回給其他單位申請沒有排上的使用，具體一點三個月內一定要將帳報到會計室，今年三月追蹤進度如何，特別是申請硬體採購又沒有動作，學校為了全校的利益需有裁決權。

洪錦墩委員：教育部的補助款來的時間是否比較晚，舉例像進修老師的補助款，有時好像一年多所有的補助款才進到戶頭，是否應一學期發給一次。

會計室鄭主任：因為人事室二個學期才報一次，已跟人事室溝通每學期申報，會計室做報表也才不會太趕。

林松水委員：是否可建議校內經費的使用時間過一半即需使用百分之四十，八個月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一樣的道理每個單位報出來的款項，會計室一個月或二個月內即要核銷完畢

會計室鄭主任：現在都有蓋請購的日期，收件的日期有押日期即可知道是卡在那裡。

洪錦墩委員：還有一個問題是校務行政系統，如果今天學校的電腦系統好，很多經費稽核就可以從電腦系統上看得出來

蔡興國委員：當初困難的是若可用學校的錢而不用教育部的補助款，即可不受採購最低標的限制，當初只花四百多萬即可開新規格配合學校的需要要把校務行政系統做起來。

總務長吳世經：目前錢都還在學校這裡，這是當初政府採購法剛實行的時候，大家都搞不清楚狀況，現在知道政府的錢只要低於百分之五十即不受這最低標的限制。

洪錦墩委員：那個系統不好，牽涉到說學生的註冊費在核對的困擾，需花很多人力去核對。

會計室鄭主任：現在資料的轉接有問題，繳款單印不出來。

總務長吳世經：這套系統在僑光和朝陽都有做，因為我們學校是第一個所以我們做好了，他們也完成了，前面我們浪費的時間他們可以節省下來。

鄭凱元執行秘書：今天討論的是經費的核銷和執行的議題，依校長於會議中的指示，可做出以下決議，並將通報全校各單位執行。

- 決議：1. 各單位每三個月需將經費使用帳目報會計室核銷，以便追蹤報告，尤其是教務處招生組、學務處訓輔、訓配專款及食科系的政府補助款部份，敬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2. 爾後對於各單位硬體設備的經費預算將限期執行，若期滿而未執行達百分之四十者，需繳交書面報告並做為次年學校預算審核之參考。本年度的期限訂為**六月十五日**，若在六月十五日前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需繳交書面報告至秘書室。
3. 建議人事室對於進修老師的補助費用，每學期皆能辦理一次。
4. 爾後各單位於各項經費之請購時請務必簽名，並押上日期以便追蹤。

八、主席結論：

九、散會。

紀錄：

執行秘書：

校長：